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11.07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96.11.28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.08.19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.09.05第1次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.09.11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.09.24第1次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為有效推動本系實習就業輔導事項,設立『行銷管理 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』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:
 - 一、訂定本系實習之各項辦法。
 - 二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三、確認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四、擬訂與實習機構之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五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六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七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八、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 - 九、建立本系學生考照之相關資訊。
 - 十、安排學生至業界參訪事宜。
 - 十一、安排老師前往實習單位實習輔導。
 - 十二、進行雇主對本系畢業校友之滿意度調查。
 - 十三、進行本系校友對本身就業情形滿意度調查。
 - 十四、進行畢業校友就業出路調查。
 - 十五、其他與實習就業輔導相關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到七人,由系內教師擔任之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本委員會之委員推選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,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 理人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 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開會,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,始得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設置相關工作小組進行有關資料收集,以利工作任務之達成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議及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